临时决定第2918号

KLOETI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CHI-N-22755

由区域专员于10月29日决定,

(t) 根据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1101(aX15)(L)提交的申请中的受益人，当该受益人为申请公司唯一的先前工作经历是在美国作为B4非移民身份时，不满足合格经验要求。
(2) Matter of Continental Grain，14 UN Dec. 140 (D.D. 1972) 裁定，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1年的合格经验必须完全在美国境外，但为参加会议、培训课程或类似活动而短暂赴美除外。
(3) 8 C.F.R. 214.2(1)(2) 要求申请人提交“ 一份说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何种职务的陈述 ”，以支持1..4身份的申请。

代表申请人：Samuel D. Myers, Esquire
Freedman, Freedman & Myers, Ltd.
Suite 1902, 2 North LaSalle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02

本事项因不服地区局长1981年12月31日的决定而由我审理，该决定拒绝了依据经修正的《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8 U.S.C. 1101(a)(15)(L)，将受益人归类为 intra-company transferee（公司内部调任人员）的申请。上诉将被驳回。
申请人是瑞士公司Ladmatic AG, Flaesch/Switzerland的美国分支机构，该公司设计和制造磨床系统、机器人、夹具和工具。申请人的美国分支机构成立于1978年，有两名雇员，即其总裁和一名工程师。该分支机构处理已出售给美国客户的瑞士制造磨床的夹具和工具。申请人的年销售总额为$350,000。
受益人是28岁的瑞士国民和公民，申请人希望雇用其担任服务工程师，该职位据称涉及专业知识。作为服务工程师，受益人将在客户的工厂培训操作人员使用申请人的设备，然后待命进行维护和紧急

295

临时决定第2918号

维修。受益人自1979年4月起一直在美国从事这项工作。这正是他首次开始受雇于申请人海外母公司Ladmatie的月份。受益人在海外受雇，明确目的是作为服务工程师在美国受雇。他从未由申请人或其母公司在瑞士雇用。他于1979年4月11日以非移民商务访客（B-1）身份进入美国，从事安装和维修工作，其薪资由申请人的母公司从海外支付。1980年5月20日，当受益人在美国的服务显然需要持续更长时间时，本申请被提交。因此，申请人及其母公司决定为受益人寻求非移民公司内部调任人员（L-1）身份。

Ladmatic与受益人之间的雇佣合同被提交以支持本申请。该合同日期为1979年3月28日，表明受益人自1979年4月1日起受雇，将被直接派往美国担任服务工程师，负责安装已交付至Ladmatic客户所属美国工厂的机床单元。受益人受雇在美国工作。因此，尽管本签证申请直到受益人开始受雇于申请人一年后才提交，且在这一年内受益人的薪资是从瑞士寄给他的，仍不能说他来美国之前曾以任何身份受雇于申请人或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

申请人无法遵守8 C.F.R. 214.2(1)(2)联邦法规的要求，即提交“ 一份说明受益人曾在海外受雇的职位的声明 ”，因为受益人从未由该公司在海外雇用。受益人也不享有公司内部调任人员（L-1）非移民分类资格，因为根据该法第101(a)(15)(L)条，该类别保留给在申请进入美国之时紧接之前，已在一家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连续受雇一年的非移民外国人，且该外国人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

受益人于1979年4月申请以非移民商务访客（B-1）身份进入美国。当时他尚未受雇于Ladmatic满一年。其拟议的身份变更申请不是第101(a)(15)(L)条所指的进入美国申请，而是根据该法第248条、8 U.S.C. 1258提出的非移民身份变更申请。

不能说他自1979年4月至1980年5月（本签证……时）作为B-1非移民在美国的受雇……

296

临时决定第2918号

申请提交时）作为B-1非移民在美国的受雇，属于Matter of Continental Grain Co., 14 I&N Dec. 140 (D.D. 1972)规则下的一年合格受雇。受益人在此的受雇当然不仅仅是“介入性”的美国临时停留，仅“中断”其先前海外受雇的一年期间，如同Continental Grain在美国的四个月培训项目那样，因为本受益人此前与申请人或其海外母公司没有任何受雇经历。我认定该申请被适当拒绝。
Continental Grain所确立的先例是，紧接受益人申请入境之前，在申请人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连续受雇的一年必须完全在美国境外。但是，在该一年期间的部分时间内，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度过一些时间，例如短期培训、会议等。申请人未证明在提交本申请之前的一年内，受益人的受雇实际上是境外受雇，而其中可能仅包括某些在美国的受雇期间。
命令：上诉驳回。

297